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6.30 ~ 2022.07.06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4
參、財富傳承新聞 -----	18
肆、勞資薪酬新聞 -----	22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27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162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
- 三、「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3。



(四)、傳真：02-25508128。

(五)、電子郵件：006580@customs.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請參見 PDF )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1/ch04/type3/gov30/n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1/ch04/type3/gov30/num7/images/Eg01.pdf)

## 02. 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屬具獎勵金性質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獲致營業收入「無必然因果關係」。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來訪旅行團遊客餐點之支出，係基於未來交易之目的而支付，獲得免費餐點之觀光



客未必會購買藝品中心之商品，性質與一般營利事業招待客戶餐飲支出，以期增加獲利機會並無不同，所以，該項餐點支出屬交際費之性質，尚非屬促銷獎勵金，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特別提醒業者應注意上開規定，以正確科目申報相關費用，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交際費得列報限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03. CFC 將上路 牽動盈餘扣抵

2022/07/01 01:02: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商常以間接投資方式赴中國大陸投資，也習慣將在大陸所獲配的盈餘，保留在第三地境外公司。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家琪昨（29）日提醒，明年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即將上路，先前在大陸被扣繳的盈餘分配稅款，未來從第三地匯回台灣，抵扣年度將從十年縮短為五年期限。

廖家琪指出，過去台商間接投資大陸，考量保留盈餘留在海外有遞延課稅效果，且不受稅額繳納年度限制，多將盈餘保留在第三地境外公司。不過在 CFC 生效後，未來回台灣抵扣年度將從十年縮為五年，台商要特別留意營利事業間接轉投資大陸的盈餘扣繳稅款抵扣新規定。

廖家琪舉例，如果台灣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報認列 2023 年



度 CFC 投資收益 1,000 萬，且盈餘自大陸匯回時，已繳納 10% 預提所得稅 100 萬元，如果沒有在 2029 年 5 月 30 日前分配盈餘回台，將喪失抵扣權利。

此外，廖家琪提醒，現行台灣公司如果透過 100% 香港公司轉投資 100% 大陸公司，在 CFC 制度實施前，只要先繳納預提所得稅 10% 或協定稅率 5%，就能將盈餘從大陸分配至香港公司，台灣公司暫無 20% 租稅負擔。

但 CFC 實施後，即使香港公司盈餘未匯回台灣，仍須視同分配提前課徵 20% 稅負，再加上大陸公司匯出盈餘需先繳納預提所得稅 10% 或協定稅率 5%，集團整體稅負偏高且可用資金部位降低，還要在五年內將盈餘實際匯回台灣，公司才能申請退稅，將大幅降低集團資金運用彈性，如果無法在期限內將盈餘匯回台，也會喪失退稅金影響公司資金使用。

廖家琪建議，台商可以考量將盈餘保留在實質營運公司不分配，以降低提前認列 CFC 所得稅負負擔。

## 04. 陸管制低效企業 台商當心

2022/07/01 01:02: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台商留意，資誠聯合會計師段士良昨（29）日提醒，因地方財政困難，愈來愈多大陸地方政府開始藉由查稅、查環保等各種行政手段，對低效企業用地進行管制，營運狀況不理想的企業要特別當心。





過去大陸地方政府財源充足，會以租金補貼的方式，降低欲扶植產業的用地成本，但現在不少地方政府也因財源不足，租金補貼無以為繼，於是想方設法讓占著土地，卻沒貢獻的低效企業知難而退。

段士良提醒，被管制的低效企業必須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改善，對地方稅收做出貢獻，否則政府將可用成本價格收回土地或移轉給地方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而且在問題解決之前，低效企業不得以變更出資比率或股權移轉方式間接變更土地使用權。

地方政府可能會使用行政手段，例如：查稅、查環保、動用國土局或工商局等，逼迫低效企業簽下「工業用地提質增效履約監管協議書」，低效企業在一定期限內若無法改善營運狀況，當地政府有權以當初出讓土地價格收回土地，或強迫移轉給當地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

段士良指出，過去 20 年來大陸的工業用地價格飆漲，當初以較低價格取得土地的台商，如果本業已經不再經營或營收逐漸下降，多會被列為低效企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大陸土地增值稅率最高達 60%，另外還

段士良指出，過去 20 年來大陸的工業用地價格飆漲，當初以較低價格取得土地的台商，如果本業已經不再經營或營收逐漸下降，多會被列為低效企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大陸土地增值稅率最高達 60%，另外還

大陸政府對低效企業出招	
低效企業定義	對地方稅負貢獻不夠或營運不理想的企業
可能遇到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政府使用行政手段，查稅、查環保、動用國土局或工商局，讓低效企業知難而退</li> <li>• 逼迫簽下「工業用地提質增效履約監管協議書」，期限內若無法改善營運，當地政府有權收回土地</li> </ul>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自身狀況選擇是否引進優勢企業</li> <li>• 儘早處分土地入袋為安，注意股權交易安全</li> </ul>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姿穎 / 製表



有企業所得稅 25%，段士良提醒，想要儘早處分土地入袋為安的台商可以評估自身狀況或是選擇自行引進優勢企業。

段士良表示，考量公司完成清算，才能匯出資金等因素，多數台商會選擇以出售股權的方式間接移轉土地廠房，不但只要 10% 的資本利得稅，資金更可直接匯到境外。不過大陸的資金要合法匯出境外，卻常因為各種原因卡關無法匯出，因為大陸是外匯管制國家，股款匯至境外有許多不利賣家的要求。

因大陸政府規定台商賣股時，要先將股權轉到買方名下，但台商卻遲遲等不到買方匯錢，收不到買方匯款的案例層出不窮。段士良提醒，台商一定要注意股權交易安全。

## 05. 公司無銷售額 仍應報稅

2022/07/01 01:02: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29）表示，營利事業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兩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好申報書以及附上退抵稅款及其他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如果有須繳納稅額，要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如果超過期限未申報，將被罰 1,200 元至 1.2 萬元罰鍰。

台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未超過報繳期限 30 日內，每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滯納



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0 元，最多不得超過 1.2 萬元。

## 06. 申退溢付營業稅 期限延長

2022/07/05 01:19:19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4）日表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再延長一年，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快速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截止日也順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紓困特別條例中，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不必逐案陳報財政部核准，只要是 2020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達 15%，就可以申請退還溢付的營業稅額，且申請次數不限，依審核原則，每家累計退稅額度最高可達 30 萬。

原則上營業稅採進銷扣抵，當「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帳上溢付的營業稅額必須留到下期扣抵。但因應疫情期間，除了財政部決定由所在地國稅局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為了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決定將紓困條例中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再延長，盼營業人能度過難關。

## 07. 台商委辦出口退稅 兩點留意

2022/07/05 01:24: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丞毅會計師昨（4）日表示，許多台商在出



口業務時，常委託專門的代理出口商辦理增值稅免抵退稅，但如果出口業務商未符合兩大條件，台商有可能涉及逃漏稅，嚴重者還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徐丞毅指出，過去大陸地方政府對台商有「超國民待遇」，當地招商局給予台商行政流程上簡化，甚至享有地價優惠，不過近年來大陸從政府至民間扶植本土廠商與產業，支持「國貨」的全民運動，也讓陸企不再是代工，有相當多品牌持續發展。

因此，台商在近幾年優勢降低、優惠不在的情況下，多擔任採購、客戶服務、物料與品保管理等角色，生產製造的任務多委外給當地陸企加工製造。而出口業務則委託專門的代理出口商辦理增值稅免抵退稅，殊不知這樣的安排可能已踩到「假自營、真代理」的出口退稅紅線，台商若不熟悉大陸出口退稅法令，恐誤觸稅法紅線。

徐丞毅強調，出口代理業務不是被禁止，而是受到嚴格監管。台商仍可以委託出口代理業務，不過需要符合兩大條件，一，依照大陸現行出口退稅制度，出口企業申辦退稅的出口貨物，必須是已收外匯並經外匯管理部門核銷的貨物；二，申請退稅的貨物必須是生產企業的自產貨物或視同

## 大陸台商出口退稅留意事項

與台商關係	注意事項
出口業務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生產企業</li><li>• 出口的貨物是自產貨物或視同自產貨物，並已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li></ul>
生產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台商簽訂外貿綜合服務合約並劃清雙方法律責任</li><li>• 要求台商提供報關報檢、物流、代辦退稅、結算等服務</li></ul>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姿穎 / 製表



自產貨物才能辦理退稅。

代理出口商以自營名義出口、申報退稅貨物，實質上並未參與出口交易活動，也因為不用承擔出口貨物品質、結匯或退稅風險等，僅收取部分代理服務費的經營行為，陷入「假自營、真代理」風險，恐會被大陸當局視同內銷業務，徵收增值稅，甚至涉及逃漏稅，可能遭罰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徐丞毅指出，雖然台商不會被直接受罰，但代理出口商會將費用轉嫁給台商，要求他們支付費用。

徐丞毅補充，大陸出口退稅法的規定，是為了降低虛假申報出口退稅。然而因台商委託代理出口商的交易安排，出口商在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出口報關單均有虛構成分，可能造成出口貨物報關單與海運提單內容不符。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民眾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應由買受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代徵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並於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至金融機構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可分為實體股票及無實體股票2種，實體股票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由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無實體股票則應依同法第161條之2規定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其發行之股份，前述2種方式所發行之股票皆係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於買賣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課徵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惟如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或未依法簽證發行，民眾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因買賣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問題。

該局呼籲，民眾於購買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份前，應先向買賣標的公司確認是否有發行股票，如該公司有發行股票，買受人(即代徵人)應於買賣交割之次日繳納證券交易稅，並於繳納完成後妥善保管繳款書，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 02. 別讓交車延遲影響退稅權益 提醒民眾可先買新車、後汰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民眾先報廢舊車，再訂購新車，車廠因受疫情或原物料短缺影響延遲交車，致新車掛牌日距報廢日逾 6 個月，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汽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汰舊（報廢或出口）及換新（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應在 6 個月內完成的規定，無法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述報廢日是以舊車車體回收日或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的最後完成日認定，新車領牌日應在舊車報廢日（或出口日）的「前、後 6 個月內」。舉例來說，舊車的車體回收日為 111 年 6 月 11 日，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則其報廢完成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所購新車應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該所提醒，為避免新車未完成領牌即將舊車報廢，致新車領牌時已超過上述 6 個月期限，民眾得採先購買新車完成領牌登記，再於 6 個月內完成報廢或出口舊車（即先買新、後汰舊）方式，以維護退稅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張小姐  
電話：(04) 8871204 轉 304



### 03. 溢繳稅款申退 期限調整

2022/07/01 01:02:02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黃彥賓昨 ( 29 ) 日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修法後，可申請退稅期限改變，個人、企業要特別留意。分別為一、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錯誤而溢繳稅款者，其退稅期限由原規定自稅款繳納之日起五年內，延長為十年內。二、可歸責於稽徵機關之錯誤者，其退稅期限，則由原規定無期限，縮短為自稅款繳納之日起 15 年內。

黃彥賓說明，如果可歸責在納稅人，在修法前已存在的溢繳稅款，原適用五年退稅期限的最後一天，如跨越稅捐稽徵法修正生效日，則退稅期限自動展延為十年。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給付外國公司服務費，並已扣繳 20% 稅款，因已申請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故擬申請退還該溢扣繳稅款，依據修法前的規定，其原退稅期限為五年，最後日原是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但因跨越 2021 年 12 月 19 日修法生效日，所以甲公司退稅期限延長為十年，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可申請退稅。

另一情況，可歸責於稽徵機關錯誤，修法前已存在之溢繳稅款，應自修法生效日起 15 年內申請退還。陳先生 2021 年度地價稅因可歸責於稽徵機關之原因，想申請退稅，修法前無退稅期限限制，但修法後，陳先生退稅期限縮短為起 15 年內，應在 2036 年 12 月 19 日前申請退稅。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繼承私設道路 納遺產申報

2022/07/03 23:38: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提醒，如果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的私設通路，繼承人不確定是否屬於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時，保險起見，應先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遭補徵稅款。

私設道路是否納入遺產稅		
	情況	是否納入遺產稅
私設道路	土地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但原本屬於建造房屋應保留法定空地。	是
	土地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但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的利益。	是
	土地無償提供民眾通行的道路，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否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 陳姿穎 / 製表

台灣有許多建築聯外道路屬於私設道路，尤其早年建商開發興建公寓時，兩棟建物間的土地常為大地主所有，在轉移財產繼承時，民眾常有是否需要將私設道路納入遺產稅申報的疑慮。

台北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如果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不過各區定義的道路用地也有不同規定準則。



由於私設通路獲取建築許可後，縱使私設道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但因為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的利益，和特別犧牲成巷道土地不同，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土地。

台北國稅局補充說明，民眾甲先生在申報繼承土地時，將其中五筆共價值 1.7 億元的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經調查後，發現五筆土地經主管機關核認，屬建築基地範圍是私設通路，不符合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因此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甲先生仍要依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的土地現值，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後來，甲先生因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繼承的五筆土地長年無償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無任何實際利益，不應計入遺產課稅。但台北國稅局調查，甲先生繼承的五筆土地，在繼承前土地所有權人已獲取營建許可，具有商業利益，不屬於特別犧牲性質，最後甲先生繼承的五筆土地共 1.7 億元仍要計入遺產稅額。

台北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果不確定私設道路是否符合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建議在申報遺產總額時，將私設道路列入，以免漏報被補課更多稅金，造成荷包流失。

## 02. 稅額龐大 兩方式應對

2022/07/06 01:17:29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遺產稅金額龐大、繼承人一時之間無法負擔時，可採兩方式向國稅局申繳納遺產稅。第一、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可申請以

遺產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第二、繼承人可以申請用遺留存款繳納遺產稅，並以多數決申請即可。

遺產分配的問題讓不少家庭苦惱，其中繳納遺產稅時如果金額過於龐大，常常讓繼承人不知所措，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人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留的上市櫃股票來抵繳遺產稅，但要注意股票「申請抵繳日」收盤價和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何者為高，若抵繳日市價較高，可全額抵繳；但若死亡日收盤價較高，僅能按比率計算抵繳上限。

另外，若繼承人使用申請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在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時，可依遺贈稅法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 A 先生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300 萬元，A 先生的繼承人為配偶 B 君及子女甲、乙、丙計四人，其中甲君因長期在國外不好聯絡，於是 B、乙、丙三人應繼分合計四分之三申請，以 A 先生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情形，因此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辦理存款抵繳。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部分工時勞工同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雇主僱用暑期工讀生須留意勿觸勞動基準法令。

更新日期 :2022-07-05

適逢暑假學生打工旺季，勞動部提醒勞工朋友及雇主，不論工作時間長短，部分工時勞工與一般勞工同享《勞動基準法》之保障，雇主務必要遵守相關規定。

勞動部說明，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屬該法所保障之勞工，不因其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之長短而有別，有關工資、工時、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勞動條件相關規定，工讀生均與一般勞工無異。勞動部業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參考，雇主可於勞動部網站隨時下載使用（<https://www.mol.gov.tw>，路徑：業務專區 / 勞動條件、就業平等 /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

勞動部提醒，雇主僱用暑期工讀生也要遵守《勞動基準法》工資規定，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雇主就要給付加班費，若是工時未超過 8 小時但已超過與工讀生約定的工作時間，則仍要給付工資。至於工讀生如有請婚、喪、事、病假的需求，雇主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給假，如果是部分工時勞工，其請假時數可依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計給。以一年未住院病假 30 天為例，假設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間為 18 小時，該部分工時勞工一年內未住院病



假可有 108 小時【(18 小時 ÷ 40 小時) × 30 天 × 8 小時 = 108 小時】。

勞動部表示，青年學子打工時，如發現雇主有違反法令情事，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以維護勞動權益。

## 02. 長新冠後遺症影響工作？ 勞團、學者促訂「復工指引」

2022-07-02 22:44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部分 COVID-19 確診者，康復後出現行動力下降、疲倦、呼吸困難、咳嗽、腦霧等後遺症，若感染三個月後症狀仍持續，恐怕就是長新冠綜合症。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黃怡翎表示，染疫也就 7 天而已，但若有後遺症，回到職場可能難勝任原職務，或者需要心理支持，呼籲勞動部趕緊做準備，長期追蹤確診個案的復工狀況，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辛炳隆則認為應訂立「復工指引」。

黃怡翎表示，台灣目前有 300 多萬人染疫，有非常高比例都是勞工，確診終究就是 7 天、10 天的問題，但若康復後仍有長新冠症狀，復工回到職場，才是挑戰的開始。

她指出，有些歐美國家已經發現確診勞工復工後出現身心狀況，勞工可能容易疲勞、腦霧等，長期下來，可能影響職務執行，勞動部應意識到長新冠勞工接下來會遇到的問題，趕快動起來，與衛福部合作追蹤個案重返職場的狀況。



辛炳隆則說，雖然現在尚無法具體定義長新冠後遺症，但勞動部如果訂出復工指引，讓企業知道怎麼對待確診後返回職場的勞工，體力、認知能力出現變化的勞工，也知道如何請求協助，勞資雙方都能有所依循。他認為，復工指引首要可定義長新冠後遺症，讓雇主可以確認怎樣的情況屬於長新冠，除了支持勞工心裡狀況，再進一步協助勞工，有點類似職務再設計的概念，給予輔具、調整勞工的職務內容、工作流程等。

勞動部職安署衛生健康組組長張國明表示，職安署官網已建置專區，提供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相關資訊，連結現有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職場歧視等資源。但他坦言，因目前長新冠資料庫尚未完備，都還是只有概念性討論，目前職安署只能呼籲雇主給予復工勞工身心協助。

### 03. 居隔期滿快篩陽 慣老闆不給上班不給薪 勞工可申訴

2022-07-01 12:13 聯合報 / 記者簡慧珍 / 彰化即時報導

COVID-19 疫情期間勞資關係受考驗，有的確診勞工居隔期滿仍快篩陽，有的佛心雇主願意給有薪假，有的雇主要求勞工請不給薪事假，被扣薪的勞工敢怒不敢言；彰化縣勞工處今表示，被扣薪的勞工可申請調解。

陳姓勞工帶孩子到醫院注射疫苗，3 天後母子確診，陳姓勞工自主通報公司並居隔，7 天居隔期滿卻快篩陽，她的雇主要求快篩陰再來上班，繼續居隔期間不扣薪不扣假，讓她很窩心。

林姓勞工染疫居隔 7 天，期滿後的第一天早上快篩陽，她詢問公司可



否上班，公司人事主管要求快篩陰再上班，繼續居隔視為病假扣半薪，林姓勞工不願被扣薪，希望居家辦公被公司以「看不到，不知有沒有認真辦公。」為由拒絕，林姓勞工認為雇主「很機車」，但疫情衝擊景氣不易找到工作，只好按照公司指示請病假扣半薪。

另有密切接觸確診個案的勞工選擇 3+4，前三天居隔，後四天申請居家辦公，公司人事部門原本同意，7 天後卻翻盤不接受後四天居家辦公，聲稱勞工可以到公司上班卻故意不來，拒絕給付薪資，還要求勞工請事假。

彰化縣勞工處代理處長何俊昇今天表示，確診者居隔 7 天已不具傳染力，輕症確診的勞工在居家照護期滿即自動解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提供快篩陰證明就能上班，如果仍快篩陽，雇主拒絕勞工返回職場，應給付工資。

若雇主同意勞工上班但勞工有疑慮，雇主可與勞工協調，能居家辦公給付全薪是最好，若不接受居家辦公，可讓勞工請病假，如果先同意勞工居家辦公，事後反悔，勞工可向向勞工局申請調解。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 **01.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經濟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經工字第 11104602440 號  
台財稅字第 1110461340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部 長 王美花

部 長 蘇建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下列智慧技術元素之一，並具有其中一項智慧化功能者：

### 一、智慧技術元素：

- (一)、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之資料，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 (二)、人工智慧：指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並具有學習、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記憶知識或了解人類自然語言之能力。
- (三)、物聯網：指網際網路、傳統電信網等資訊承載體，使所有能行使獨立功能之普通物體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
- (四)、機器人：指多功能單軸或多軸、全自動或半自動機械裝置，可透過程式化動作執行各種生產活動、提供服務或具備與人互動功能。
- (五)、精實管理：指藉由管理方法排除浪費，改善生產製造與服務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六)、數位化管理：指包含數位化軟體技術之製程管理、設備管理、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 (七)、虛實整合：指將機械設備與生產製造程序透過虛擬、模擬或網路等軟體技術，進行實體與數位系統之溝通及互動。
- (八)、積層製造：指採用加法式製造，透過電腦輔助設計 ( 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 ) 數據模型為基礎，以外加材料方式逐層堆疊，製造出產品輕量化、減少裝配件數量、節省時間成本，實現多種可應用性。
- (九)、感測器：指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產生事件或變化之裝置，並將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

## 二、智慧化功能：

- (一)、生產資訊可視化：指生產資訊可透過移動或顯示裝置實現數據整合及可視化管理。
- (二)、故障預測：指透過數據分析，事先預知機器異常，提前進行保養及維護，以降低機器故障之風險。
- (三)、精度補償：指針對設備所需產出之作動精度，進行動態誤差之控制補償。
- (四)、自動參數設定：指針對登錄製品資訊，可透過系統匯入該製品之製程參數，提升作業效率；或藉由製程參數記錄積累及分析，自動產生優化參數，提升製程品質。
- (五)、自動控制：指透過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所收集之生產數據及



回授訊號進行計算，並送出控制指令，使控制系統達自動調整之功能。

- (六)、自動排程：指將不同工作製程，利用資料分析及演算法，自動產出生產排程。
- (七)、應用服務軟體：指提供設計、排程、管理、加工或檢測等服務，並具有智慧化之應用軟體。
- (八)、彈性生產：指因應少量多樣或排程調整之需要，可透過控制系統或其他軟硬體設備進行製程彈性調整之生產作業。
- (九)、混線生產：指能於單一條產線，生產不同款式或規格之產品。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相關技術之下列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一、垂直應用系統：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射頻設備、基地台及傳輸承載設備，結合用戶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CPE）、手機、網卡或終端模組組建網路應用系統；其射頻設備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或取得型式認證：

- (一)、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New Radio, NR）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增強行動寬頻（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 (二)、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超高可靠度及低時延通訊 ( Ultra-Reliable Low-Latency Communication, URLLC ) 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 (三)、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大數量機器型態通訊 ( 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 ) 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 二、測試：

- (一)、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之規格，功能包含訊號發射及接收、訊號產生、訊號分析、訊號調適或通道模擬。
- (二)、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之頻段測試環境設備，功能包含吸波、隔離或傳導。
- (三)、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通訊協定之規格，功能包含協定產生或協定分析。
- (四)、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系統網架構規格，功能包含網路訊號產生、網路訊號觀測、網路訊號分析、封包產生、封包接收、封包分析。
- (五)、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規格之晶片、模組、裝置、設備等所建構之測試環境設備。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





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一、辨識 (Identify)：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以管理人員、端點裝置、網路設備、雲端資產、數位資料之網路安全風險，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 (一)、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依據企業組織之目標及整體需求，建立、規劃資通安全治理政策或方案；或評估及擬定企業組織之資通安全風險對策。
  - (二)、資產管理：依據企業組織之目標及風險策略，對人員、資料、設備或系統進行識別和管理。
- 二、保護 (Protect)：建立和實施適當之資通安全措施以確保重要服務、設備、企業營運的運行，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 (一)、端點裝置防護：透過軟體、硬體對企業設備裝置和使用者強制執行原則，藉此加強網路安全和存取管理。
  - (二)、網路安全防護：透過網路設定、來源與端點驗證或效能及安全管理等，使企業可有效掌握整體網路安全管理。
  - (三)、資料加密與保護：運用資料加密技術針對機敏或價值資料提供保護或去識別化，並符合法規遵循及管理需求。
  - (四)、應用服務保護：為強化帳號密碼管理，使用各種智慧卡、憑證、動態密碼或生物特徵等多因子驗證技術，以強化身分驗



證之安全防護。

三、偵測 ( Detect ) : 制定並實施適當的作為以識別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 (一)、端點及網路偵測與回應：包括即時監控與收集端點及網路惡意行為資料，並具備自動回應機制，可偵測並調查主機和端點上之可疑活動。
- (二)、使用者行為分析：使用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或巨量資料等技術來分析一般日常活動之差異，進而識別惡意行為。
- (三)、網路威脅情資運用：利用網路威脅情資，掌握目前外部威脅趨勢及作出正確的資安決策。

四、回應 ( Respond ) : 對偵測到之資通安全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通安全事件之後的數位證據保存、數位鑑識、數位資產監控追蹤。

五、復原 ( Recover ) : 制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修復因資通安全事件受損的功能和服務，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 (一)、異地備援：應變規劃應涵蓋營運衝擊分析、備援與復原策略、備援中心、復原計畫制定或應變計畫等軟硬體之技術考量。
- (二)、資料備份：災難發生或設備故障時，保護資料避免遭受到破壞或將破壞的程度減緩至最小。
- (三)、前項規定之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屬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第六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前項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申請人依第十條核准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或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者為限，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稱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所稱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 第七條

申請人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三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自一百十一年度起，指申請人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申請人一百十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申請人於一百十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第一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第 八 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 第 九 條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投資計畫之提出，應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於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報者，得不受前項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之限制，其於計算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二項所稱申請，指依第十二條規定登錄本系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五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第五條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本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六條及下列規定：

-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 （一）、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

- (一)、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 (一)、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 四、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 (一)、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二)、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投資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請人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安裝或布署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前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情形，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AA.pdf)

前項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而報廢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



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人應自災害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申請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 第十七條

申請人當年度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請參見 PDF )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2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AA.pdf)

#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初七	04 初二 初八	05 初三 初九	06 初四 初十	07 初五 十一
08 初六 十二	09 初七 十三	10 初八 十四	11 初九 十五	12 初十 十六	13 十一 十七	14 十二 十八	15 十三 十九
16 十四 廿	17 十五 廿一	18 十六 廿二	19 十七 廿三	20 十八 廿四	21 十九 廿五	22 二十 廿六	23 廿一 廿七
24 廿二 廿八	25 廿三 廿九	26 廿四 三十	27 廿五 三十一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初六	02 初二 初七	03 初三 初八	04 初四 初九	05 初五 初十	06 初六 十一	07 初七 十二	08 初八 十三
09 初九 十四	10 初十 十五	11 十一 十六	12 十二 十七	13 十三 十八	14 十四 十九	15 十五 廿	16 十六 廿一
17 十七 廿二	18 十八 廿三	19 十九 廿四	20 二十 廿五	21 廿一 廿六	22 廿二 廿七	23 廿三 廿八	24 廿四 廿九
25 廿五 三十	26 廿六 三十一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初二	04 初三	05 初四	06 初五	07 初六	08 初七
09 初八	10 初九	11 初十	12 十一	13 十二	14 十三	15 十四	16 十五
17 十六	18 十七	19 十八	20 十九	21 二十	22 廿一	23 廿二	24 廿三
25 廿四	26 廿五	27 廿六	28 廿七	29 廿八	30 廿九	31 三十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初三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廿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十一
25 五月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31 初三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31 初三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廿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三十一	29 八月 初二	30 初三	31 初四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廿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九月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廿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九月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廿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十一
25 十一月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廿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十一
25 十二月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